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237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57625 號函辦理。
-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議題知能。
- 二、探討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及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受照顧權及其他相關內涵，以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 三、增進學校教師及行政之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深化學校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服務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青峰里 10 鄰大成路二段 8 號。)
- 二、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及下午各 1 場次，共計 2 場（上午場次 8:50 至 12:10；下午場 13:50 至 17:10）。
- 三、參加對象：上午場次：本市國小教師。
下午場次：本市國、高中教師。
- 四、參加人數：因場地限制，每場次以 200 人為限。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研習代碼：上午場次(國小)H00006-250700001、
下午場次(國中、高中)H00006-250700002。
- 六、實施方式：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七、聯絡人：大園國際高中訓育組范嫚紘組長，電話：03-3813001 分機 311。

伍、研習流程：

一、上午場次（國小教師）：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講 師
8:30~8:50	報到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8:50~9:00	長官致詞	桃園市府教育局 大園國際高中長官
9:00~10:00	課程名稱： 當我再次是個孩子： 以 CRC 受傾聽權觀點認識正向管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代表培力專員 鄒新猷
10:00~10:10	休息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10:10~12:10	課程名稱： 如何打造友善兒少表意之校園環境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北區知 能推廣組 沈寶莉督導
12:10	賦歸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二、下午場次（高、國中教師）：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講 師
13:30~13:50	報到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13:50~14:00	長官致詞	桃園市府教育局 大園國際高中長官
14:00~15:00	課程名稱： 當我再次是個孩子： 以 CRC 受傾聽權觀點認識正向管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代表培力專員 鄒新猷
15:00~15:10	休息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15:10~17:10	課程名稱： 如何打造友善兒少表意之校園環境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北區知 能推廣組 沈寶莉督導
17:10	賦歸	大園國際高中工作團隊

陸、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認證。

柒、預期效益：提升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之認識，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積極推動並強化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兒少權利。

捌、活動經費：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嘉獎 1 次 4 名及獎狀 1 紙 4 名。

拾、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